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行罚〔2024〕12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厚德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332847419E

法定代表人：雷宇

现场负责人：郭秀明

联系电话：

地址：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阳大道23号

2024年5月22日，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行政部长郭秀明的全程陪同下，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检查过程，全程使用移动执法记录仪进行了录音录像并进行了拍照取证。

经查，你公司熔炼车间熔炼工序配套建设了集气罩+旋风除尘装置，但废气收集效率低，部分废气无组织逸散；浇铸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一定烟尘和异味；车间内及车间顶部大量粉尘积累，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现场使用无人机对你公司厂区附近巡飞发现，你公司厂区西侧车间距离旁边的居民村庄直线记录100米左右。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2024〕210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

江西厚德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审批〔2017〕57 号）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排污许可证》部分信息页复印件等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4〕9 号），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直接送达。2024 年 6 月 14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申辩意见》提出：1、熔炼、浇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浇铸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直排，产生一定烟尘和异味的问题不属实；承认熔炼浇铸工序烟气处理设施收集不完全，有少量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但没有对车间外环境更没有对周边村民造成环境污染，检查发现问题后当日主动停产整改，已于 6 月 5 日全部完成整改并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2、违法问题裁量权适用错误。拟处罚应适用《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八）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是：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造成少量抛洒、泄露，处罚幅度（A）为：2≤A<8 万元罚款”的规定。3、此次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问题指出后积极停产整改，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请求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我局认为：经查阅执法过程拍摄的移动执法记录和现场拍摄的执

法照片显示：你单位熔炼、浇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的情况不属实。你单位熔炼、浇铸工序，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要求，车间内及车间顶部大量粉尘积累。你单位熔炼车间熔炼工序，未配套建设合格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导致部分无组织逸散；浇铸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导致废气无组织逸散；针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适用“部分采取措施”的裁量权并无不妥。经查阅历年信访资料和行政处罚记录，你单位此次环境违法行为是首次违法，发现问题后主动停产整改，投入 11.89 万元及时进行了提标改造。综上，部分采纳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八）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是：部分采取措施，处罚幅度（A）为： $8 \leq A < 14$ 万元罚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在责改期限内及时完成了整改，首次违法，发现问题后主动停产整改，投入 11.89 万元及时进行了提标改造。同时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一部分通用规则第三条：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合理

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第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实施从轻处罚的，可以在裁量档次内或裁量档次以下选择较轻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实施从轻处罚。

综上，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主动到我局开具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缴款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